**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問與答」(103年第2季)**

**【個資法實例問答1】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否因學術研究需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一)按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至於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故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參照）。

(二)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倘申請人不符合上開「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要件，而仍有個資法之適用，就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規定，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是以，「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

(三)又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大學既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則國立大學倘立於資料蒐集主體之地位，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6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16條按依但書第5款所定要件，則戶政事務所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另國立大學應指定專人辦理研究生利用上開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戶籍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個資法第18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參照），如違反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規定參照）。(摘自「法務部103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2】地方政府研擬「職缺送到家服務」，向所屬各高中職學校蒐集畢業生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又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8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依上開規定觀之，地方政府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並協同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及就業輔導工作，具有「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代號117)」之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依本法第16條本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二、復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故公務機關依本法第16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倘個人資料之提供者為私立學校，係屬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如有該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各高中職學校為協助畢業學生就業，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如符合本法第16條或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要件之一（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摘自「法務部103年4月16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404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3】政黨得否將黨員個人資料提供予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

一、政黨得否將該黨員個人資料提供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從事拜票、募款等競選活動之用：

社團係人的結合關係，社員負有一般的忠實義務，須協力促進實現社團之目的及參加社團活動。觀諸人民團體法第44條、第45條及第48條規定，政黨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由具有共同民主政治理念之國民所組成之政治團體，故政黨為實現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將黨員個人資料提供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以從事選舉、募款等競選活動之用，應屬蒐集之特定目的（「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之內部管理」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內利用(個資法第19條規定參照)。惟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供黨員名單之內容，宜以進行競選活動為限，並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黨員權益影響最小方式為之。

二、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對於所屬政黨提供之黨員個人資料之利用：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與其他黨員間亦具有章程之拘束力，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基於「選民服務管理」及「選舉」之特定目的，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得蒐集該等黨員之個人資料名單，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另應注意個資法第9條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個資法第27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義務以及第20條第2項當事人請求停止利用之配合義務等規定之適用。且於特定目的消失後，原則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參照）。(摘自「法務部103年5月1日法律字第1030350447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